

国联安增泰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1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安增泰一年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8900
交易代码	0089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8 月 2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1,601,810.83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健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宏观周期研究、行业周期研究、公司研究相结合，通过定量分析增强组合策略操作的方法，确定资产在类属资产配置、行业配置、公司配置结构上的比例。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长期积累的行业、公司研究成果，利用自主开发的信用分析系统，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

	<p>的券种，以尽量获取最大化的信用溢价。</p> <p>本基金通过对经济周期、信用债市场现状及发展的分析，判断信用利差的变化趋势，以此确定信用债的投资比例及行业配置比例。本基金将对发债主体企业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并结合债券的发行条款，以确定信用债券的实际信用风险状况及其信用利差水平，挖掘并投资于信用风险相对较低、信用利差相对较大的优质品种。</p> <p>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走势的预判，及时跟踪影响市场资金供给与需求的关键变量，预测未来基准利率的走势及合理中枢，再结合利率债目前的收益率曲线的变化情况制定相应的债券配置策略，从而在债券因市场利率水平变化导致的价格波动中获利。</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较低收益的产品。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基金以开放期和封闭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一年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开放期指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

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335,471.40
2.本期利润	3,445,485.9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29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10,056,038.0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7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包含停牌股票按公允价值调整的影响；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8%	0.05%	0.83%	0.06%	0.75%	-0.01%
过去六个月	2.30%	0.04%	1.28%	0.05%	1.02%	-0.01%
过去一年	3.77%	0.03%	2.13%	0.04%	1.64%	-0.01%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	3.75%	0.03%	1.53%	0.05%	2.22%	-0.02%

生效起至今						
-------	--	--	--	--	--	--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联安增泰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0年8月21日生效；
- 3、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6个月，建仓期结束距离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建华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恒利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增盛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德	2020-08-21	-	15 年（自 2006 年起）	陈建华女士，硕士研究生。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担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经纪业务部会计；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8 月担任第一证券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会计；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4 月担任中宏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投资会计主管；2008 年 4 月至 2013 年 10 月历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研究员、投资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2018 年 6 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起任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1 月起兼任国联安恒利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8 月起兼任国联安增盛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国联安增泰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11 月起兼任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6 月起兼任国联

	盛增利 债券证 券投资 基金基 金经 理、国 联安鑫 稳 3 个 月持有 期混合 型证券 投资基 金基金 经理。				安鑫稳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以公司对外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年限的统计标准为证券行业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增泰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遵照相应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定并完善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用以规范包括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实施效果与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如遇指令价位相同或指令价位不同但市场条件都满足时，及时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采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进行定期分析；对投资流程独立稽核等。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交易次数为 1 次，发生原因是为了满足产品合同中相关投资比例的限制要求。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央行在七月初全面降准 1 个百分点，此次降准是在市场预期下半年流动性收紧的预期下发生的。降准一方面为缓解银行机构的负债压力，释放了一万亿的流动性弥补七月份到期的 MLF 和 缴税的压力，另一方面可以理解为防范金融风险，营造宽松环境。上半年市场整体情绪偏向悲观，银行类为代表的主要债券配置机构均未完成配置需求，在众多驱动的共振下，债市的下行幅度大超投资者预期。

然而在持续处于高位的短端利率的压制下，市场长端利率并未出现下行，市场在此阶段重回震荡，并且伴随多轮降息预期落空，市场情绪重回中性。进入 9 月后滞涨特征显现，9 月 FOMC 会议几乎让 11 月 Taper 官宣“板上钉钉”，美债收益率创年内新高，加之银行理财成本法估值整改，临近季末国内资金面偏紧，债市收益小幅上行。

我们在三季度增加了组合久期，对组合收益的提高比较明显。

基建投资四季度有望加速，地方债发行或加快。制造业投资四季度恢复趋缓，上中下游企业盈利分化。上半年政策端先手出台了“三道红线”、“贷款集中度管控”、“集中供地”以及近段时间对于部分地区“限售”政策的调控升级。因此我们判断四季度地产投资恢复减缓。四季度随着疫情的控制，消费中的餐饮端有望回暖，而商品零售端的可选消费，例如汽车、原油等也有望出现好转，但是整体消费的动能仍然偏弱。

整体来看通胀是温和可控的，四季度有望 PPI 高位震荡下行，CPI 底部震荡上行。

本次货币政策委员会例会新增“坚持把服务实体经济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的表述，也表明央行已经意识到国内经济面临的严峻形势。“宽信贷、降成本”重提指向货币政策将稳中趋松。

中期来看伴随着经济潜在增速的不断降低，利率的中枢也将不断下降。但四季度受通胀影响，债市或维持震荡格局。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国联安增泰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5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8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三年，基金管理人暂无需对基金持有人数进行预警说明。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60,823,000.00	90.30
	其中：债券	460,823,000.00	90.3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000,000.00	8.0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947,103.75	0.97
8	其他各项资产	3,575,354.44	0.70
9	合计	510,345,458.19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5.3.2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60,957,000.00	31.5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1,055,000.00	19.81
4	企业债券	129,697,000.00	25.4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70,571,000.00	13.84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99,598,000.00	19.53
9	其他	-	-
10	合计	460,823,000.00	90.35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
----	------	------	-------	---------	--------

					值比例(%)
1	210305	21 进出 05	500,000	50,335,000.00	9.87
2	112116158	21 上海银行 CD158	500,000	49,900,000.00	9.78
3	188595	21 平证 10	400,000	39,836,000.00	7.81
4	149575	21 申证 09	400,000	39,828,000.00	7.81
5	112110318	21 兴业银行 CD318	400,000	39,764,000.00	7.8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评价。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经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公开信息披露平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除国泰君安、上海银行、申万宏源、兴业银行和工商银行外，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1 国君 G8（188432）的发行主体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在信息技术管理方面存在未按规定对信息系统故障进行应急报告，客户信息管控不足、且内部审查未充分遵循业务合规原则等方面的问题，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1 上海银行 CD158（112116158）的发行主体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 1.2018 年 12 月，该行某笔同业投资房地产企业合规审查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2.2019 年 11 月，该行某笔经营性物业贷款授信后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3.2019 年 2 月至 4 月，该行部分个人贷款违规用于购房。4.2020 年 5 月至 7 月，该行对部分个人住房贷款借款人偿债能力审查不审慎。5.2020 年 7 月，该行在助贷环节对第三方机构收费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6.2020 年 6 月至 12 月，该行部分业务以贷收费，于 2021 年 7 月 2 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处以罚款 460 万元。

21 申证 09（149575）的发行主体是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其云南分公司因存在营销管理、人员管理、岗位设置等一系列违法违规行为，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被云南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因未对研究所署名证券分析师刘洋在冠以公司名称的公众号上发布的某篇证券研究报告进行发布前的质量控制和合规审查，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1 兴业银行 CD318（112110318）的发行主体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 1.违规办理内保外贷业务 2.未按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 3.违反外汇市场交易管理规定 4.未按规定保存交易通讯记录 5.违规办理银行卡业务，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被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11 万元罚款。因在作为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承销商期间存在涉嫌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被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采取通报批评、责令整改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有关违规情况报送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西安分行因基金销售业务存在部分支行基金销售业务负责人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部分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人员参与基金销售，

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被陕西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因消保现场检查发现的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违规问题，于 2021 年 7 月 7 日被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采取通报批评的监管措施。

21 工商银行二级 01 (2128002) 的发行主体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因对企业银行结算账户交易监测不到位，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被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警告并处罚款 529.49 万元。重庆市分行因为虚假并购交易发放信贷资金、越权审批、违规开展理财业务等一系列违法违规行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被中国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罚款 1550 万元。陕西省分行因违反支付结算管理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被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51312.68 元，并处 296.5 万元罚款。浙江省分行因违规开展“融 e 通 2 号”业务等十项违法违规行为，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被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罚款 44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履行了相关的投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6,071.8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38.6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548,543.96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575,354.4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24,998,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81,601,810.8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14,998,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1,601,810.83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入和红利再投资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03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 总数	持有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 总数	发起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 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	2.03%	10,000,00	2.03%	3 年

	0.00		0.00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 0.00	2.03%	10,000,00 0.00	2.03%	3 年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年9月14日至2021年9月30日	-	481,601,810.83	-	481,601,810.83	97.97%
	2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13日	199,999,000.00	-	199,999,000.00	-	-

产品特有风险

(1) 持有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使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需要与高比例投资者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赎回款项延期获得。

(2) 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若高比例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相应的赎回费用按约定将部分或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3) 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从而使得基金投资及运作管理的难度增加。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执行相关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投资目标。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国联安增泰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及募集的文件

- 2、《国联安增泰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国联安增泰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国联安增泰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0.2 存放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10.3 查阅方式

网址：www.cpicfunds.com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